



職安警示

被挖土機撞斃

1. 意外日期：2017年10月
2. 意外地點：一個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懷疑在進行挖掘工程的斜坡邊緣上遭挖土機撞倒。該工人身體嚴重受傷，並於同日死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工人遭到正進行搬土工作的負荷物移動機[下稱「機器」]的危險，如挖土機等，承建商／僱主須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就搬土工作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有關因素，包括機器的移動範圍及於附近作業的其他移動裝置，以及附近工作環境所涉及的其他影響後，找出所有相關的潛在危害；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制定操作機器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
-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把機器作業區域圍封，展示適當的警告告示，並採取管制措施以禁止未獲授權的人進入被圍封的區域；
- 如在特殊環境下操作機器，例如於擠迫或接近固定裝置的工作環境，須指派訊號員向操作員發出示意訊號。但須注意訊號員的工作位置，以防止他遭受附近任何機器／作業裝置移動的危害；



- 向訊號員及其他協助搬土工作的人士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反光衣及其他裝備，確保他們容易被附近操作機器／作業裝置的操作員察覺；
- 確保在使用前，機器已經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測試和徹底檢驗，以及定期由合資格的人檢查，並證實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確保操作機器的位置提供不受障礙的視野，讓操作員可安全操作機器。如操作員視線受阻，則應安裝鏡子、超聲波裝置、電視裝置等輔助設備，以作補救；
- 確保機器只由持有相關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及該人士亦須具足夠的經驗及能力進行安全操作；
- 提供符合安全標準並設有 Y 型帽帶的安全帽予每名參與工作的工人／僱員，確保他們工作時配戴並把帽帶扣好；
- 向參與搬土工作的機器操作員及工人／僱員提供足夠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及管理制度，以確保上述所有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 5 部曲》](#)¹
- [《安全使用挖土機工作守則》](#)¹
- [《在建築地盤安全使用負荷物移動機作搬土工作指引》](#)¹

¹ 按此檢視文件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